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舱汗损失责任保险
(注册号: 05AD20230000450042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本保险期间,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,由于舱汗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,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舱汗: 是指因受外界气温变化影响,船舱内或集装箱内水气凝结成水珠或汗滴。